

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B座23层

目录

一、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	4
二、 关于其他事项	48
三、 补充说明事项	67

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精华”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下发了《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华文楷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子公司达利尔于 2015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2）公司历史上涉及多次非货币出资，其中部分债权已替换为现金出资；（3）2023 年 9 月，公司减资，减资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4）2024 年 11 月，郭峰宗以 10.2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39.5 万股股份，并于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此前郭峰宗于开源证券担任高级经理职务；（5）2023 年 7 月，公司与谭朝新、郭峰宗共同持有子公司精华动力股权；（6）2025 年 1 月，子公司菲利尔注销。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公司历史上以债权、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非货币出资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对公司债权形成的过程，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公司资本是否充足；（3）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未通知债权人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郭峰宗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是否与本次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5）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合作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谭朝新、郭峰宗等主体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6）菲利尔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大额负债或民事纠纷；（7）吕勇、高山、宿宝祥、毕延新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公司股东及相关方，获取股东名册、入（退）股协议、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有权机关确认意见等，并就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核查方式

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规范或还原至 200 人以下，并就公司股权权属的明晰性、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4）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回复：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为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份）变化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份）变动相关的会议决议、增资协议、减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②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全部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对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核对股东姓名、持股情况、人员数量等信息；

③取得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不存在代持、纠纷等股权情况的承诺函；

④查阅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获取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并获取《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核

查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⑤获取公司股东债权补足银行回单、《自愿放弃债权承诺函》，公司与高山签署的《增资暨债权出资协议》及相关债权转账凭证；

⑥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历次以银行转账方式出资的相关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了现金出资的股东的《现金出资说明》，核查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⑦查阅公司与减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减资公告、减资价款支付凭证及减资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⑧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分红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分红前后的大额转账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现股东及历史股东入股背景、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及历次变化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时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1	吕勇	466.487	①2000年10月，精华有限设立时入股，入股价格为1元/股，设立后持有43万元股权；	精华有限设立	1.00元/股	法律规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②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增资并按照1.98元/股受让张景杰87,719.87元出资，增资后持有127.7115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及张景杰退出独自创业	3.18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③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425.705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3.24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公允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④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1384.461万元，实缴出资461.487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15.53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及历次变化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时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⑤2024年11月，按照10.2元/股受让李洪宗5万元出资，股份转让后持有466.487万股份。	李洪宗投资退出	18.45元/股	双方协商一致，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2	林增发	184.776	①2000年10月，精华有限设立时入股，入股价格为1元/股，设立后持有10万元股权；	精华有限设立	1.00元/股	法律规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②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增资并按照1.98元/股受让张景杰20,569.59元出资，增资后持有50.5866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及张景杰退出独自创业	3.18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③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68.622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3.24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公允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④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554.328万元，实缴出资184.776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15.53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3	高山	109.58	①2018年3月，按照1元/股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09.58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为解决股东借款负债问题，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由高山所持公司债权进行转股增资	2.51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债转股，已支付	否
			②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328.74万元，实缴出资109.58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15.53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及历次变化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时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4	刘跃进	60.41	①2000年10月，精华有限设立时入股，入股价格为1元/股，设立后持有5万元股权；	精华有限设立	1.00元/股	法律规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②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增资并按照1.98元/股受让张景杰10,285.3元出资，增资后持有16.5387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及张景杰退出独自创业	3.18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③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55.129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3.24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公允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④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181.23万元，实缴出资60.41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15.53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5	刘秀岚	47.832	①2014年8月，吕民因病死亡，其配偶刘秀岚依法继承吕民持有的75%的股权，该继承已经过公证，继承后期持有13.095万元股权；	吕民去世，继承人继承	不涉及	公证文书，公允	公证文书继承，无需支付	否
			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43.65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3.24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公允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③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143.496万元，实缴出资47.832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15.53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6	张玉池	43.724	①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1.9703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3.18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及历次变化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时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p>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39.901万元股权;</p> <p>③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131.172万元,实缴出资43.724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p>	扩大规模	3.24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公允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7	郭峰宗	39.5	2024年11月,按照10.2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39.5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18.45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8	宿宝祥	32.743	<p>①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8.964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p> <p>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29.88万元股权;</p> <p>③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98.229万元,实缴出资32.743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p>	扩大规模	3.18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9	吕依蒙	15.944	<p>①2014年8月,吕民因病死亡,其女儿吕依蒙依法继承吕民持有的25%的股权,该继承已经过公证,继承后期持有4.365万元股权;</p> <p>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4.55万元股权;</p>	吕民去世,继承人继承 不涉及	公证文书,公允	公证文书继承,无需支付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及历次变化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时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③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47.832万元,实缴出资15.944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15.53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10	李建德	12.205	①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3.3414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3.18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1.138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3.24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公允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③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36.615万元,实缴出资12.205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15.53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11	李洪刚	10.958	①2015年8月,李洪刚从其父亲处无偿受让全部股权,赠与完成后其持有10万元股权;	父子之间赠予	不涉及	父子之间赠予,公允	父子之间赠予,无需支付	否
			②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32.874万元,实缴出资10.958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15.53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12	毕延新	10.958	①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3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3.18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0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3.24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公允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及历次变化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时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③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32.874万元,实缴出资10.958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15.53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1 3	李国英	4.383	①2019年8月,王大伟因病死亡,其配偶李国英依法继承王大伟持有的股权,该继承已经过公证,继承后期持有4万元股权;	王大伟去世,继承人继承	不涉及	公证文书,公允	公证文书继承,无需支付	否
			②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13.149万元,实缴出资4.383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15.53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1 4	李希军	0	①2000年10月,精华有限设立时入股,入股价格为1元/股,设立后持有17万元股权;	精华有限设立	1.00元/股	法律规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②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增资并按照1.98元/股受让张景杰34,969.23元出资,增资后持有56.2275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及张景杰退出独自创业	3.18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③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87.4250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3.24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同比例增资,公允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1 5	张景杰	0	2000年10月,精华有限设立时入股,入股价格为1元/股,设立后持有17万元股权。	精华有限设立	1.00元/股	法律规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1 6	吕民	0	①2000年10月,精华有限设立时入股,入股价格为1元/股,设立后持有8万元股权;	精华有限设立	1.00元/股	法律规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②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增资并按照1.98元/股受让张景杰16,456.01元出资,增资后持有17.46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及张景杰退出独自创业	3.18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及历次变化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时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17	李明	0	①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3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0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3.18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18	王大伟	0	①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2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4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3.18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已支付	否
19	李洪宗	0	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5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15.53元/股	股东协商一致,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及公司转增,已支付	否

经对股东身份进行了逐一分析,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除公司员工外,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友,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人员的亲属,除李洪刚外不存在国家公务人员的亲属等易产生代持情况,公司股东持股理由合理。

公司子公司达利尔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完成股权代持还原,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五)公司的对外投资之2.达利尔之(3)股权代持及还原”。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勇与股东高山、刘秀岚、吕依蒙、李建德及毕延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5年4月7日,股东高山、刘秀岚、吕依蒙、李建德及毕延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自愿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公司现股东为13名自然人,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公司历史上以债权、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非货币出资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对公司债权形成的过程，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公司资本是否充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以债权、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非货币增资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形式	出资背景	法律规定需（可）履行的程序	履行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2010 年 12 月	未分配利润、货币增资	公司扩大规模	根据《公司法》(2005 修订)，需履行： ①股东会决议程序（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③工商变更程序； ④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即非货币出资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 70%。 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程序	①201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 ②2010 年 12 月 19 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出具鲁鸢会审字 (2010) 第 41075 号审计报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41995 号《评估报告》，对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0 年 12 月 20 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鲁世纪鸢飞会验字 [2010] 4149 号《验资报告》； ③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出资 96.62 万元，占比 32.21%； ⑤经审计、评估，公司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7.8 元/股与每股增资价格 1 元/股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	是
2	2014 年	货币、未分	公司扩大	根据《公司法》(2013	①2014 年 10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	是

	10月	配利润、盈余公积金、债权进行增资	规模	修正), 需履行: ①股东会决议程序(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非货币出资评估程序、审计、验资; ③工商变更程序。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精华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②2024年10月3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912号《评估报告》; 2014年10月22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出具鲁鸢会审字〔2014〕4116号审计报告; 2014年10月4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吕勇等11位股东截至2014年9月30日债转股情况出具鲁鸢专审字〔2014〕第41020号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20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鸢会验字〔2024〕4005号《验资报告》。 ③2014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3	2018年3月	债权增资	股东债转股	根据《公司法》(2013修正), 需履行: ①股东会决议程序(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②非货币出资评估、审计、验资程序; ③工商变更程序;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程序。	①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000万元,该次股东会审议增加的注册资本包含了高山增加的注册资本109.58万元。2024年10月10日,增资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增加股东高山的股东确认函》,对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进行确认,并同意高山于2018年3月获得股东资格。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债转股)事宜。 ②2024年10月3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916号《评估报告》,对股东109.58万债权进行评估。 2024年10月3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994号《评估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8年9月9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欠高山款情况出具鲁鸢专审	否、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程序

				字〔2018〕4166号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鸢会验字〔2024〕4007号《验资报告》。 ③2022年10月31日，本次增资与下次增资一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 ④经审计、评估，公司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9.2元/股与每股增资价格1元/股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		
4	2022年10月	未分配利润、货币增资	公司扩大规模	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需履行： ①股东会决议程序（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审计、评估程序； ③工商变更程序；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程序。	①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000万元。 ②2022年10月5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出具鲁鸢会审字〔2022〕4160号审计报告； 2024年10月3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647号《评估报告》。 ③2022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 ④经审计、评估，公司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26.68元/股与每股增资价格1元/股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	是

经核查，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主要为公司扩大规模及股东债务转增股本，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增资中，涉及债转股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10月，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3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精华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债权进行出资，本次增资的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	未分配利润转增	盈余公积金转增	应付股利	债务
1	吕勇	8.10	143.22	32.16	42.57	71.95
2	李希军	1.75	63.06	14.16	18.74	33.50

3	林增发	31.71	56.73	12.74	16.86	—
4	吕民	—	19.58	4.40	5.82	10.94
5	刘跃进	—	18.55	4.16	5.51	10.37
6	张玉池	3.17	13.42	3.01	3.99	4.33
7	宿宝祥	4.58	10.05	2.26	2.99	1.04
8	李建德	0.44	3.75	0.84	1.11	1.66
9	李明	1.88	3.36	0.76	1.00	—
10	毕延新	1.88	3.36	0.76	1.00	—
11	王大伟	—	1.35	0.30	0.40	0.75
合计		53.51	336.43	75.54	100.00	134.53

鉴于公司 2014 年 10 月债转股对应的相关债权形成的时间较长，相关资料较少，为防止股东出资不实，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 10 月以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债转股及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的议案》。股东以债权方式共计 1,345,262.49 元的非货币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相关股东（去世的股东由其继承人按照继承比例承担）重新以货币方式进行了出资，并已出具承诺函放弃相关对应的债权。

(2) 2018 年 3 月，精华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3 月，股东高山 109.58 万元债权进行出资，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分多次支付全部增资价款，具体形成及还款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借款	还款
2018 年 3 月	50.00	—
2018 年 4 月	10.00	—
2018 年 5 月	10.00	—
2018 年 6 月	20.00	—
2018 年 7 月	10.00	—
2018 年 8 月	20.00	—
2018 年 9 月	35.00	—
2018 年 10 月	10.00	—

时间	借款	还款
2018 年 11 月	10.00	—
2019 年 2 月	15.00	—
2019 年 3 月	25.00	—
2019 年 6 月	37.21	—
2019 年 8 月	20.00	—
2019 年 9 月	19.00	—
2019 年 10 月	9.00	—
2019 年 11 月	6.00	—
2020 年 5 月	—	6.21
2022 年 12 月	—	190.42
合计	306.21	196.63
差额 (借款 - 还款)	109.58	—

高山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共向公司银行转账公司 120 万元，其中 109.58 万元转实收资本。

2018 年 9 月 9 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鸢专审字[2018]4166 号《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欠高山款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对精华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对高山其他应付款的情况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高山对精华有限享有债权金额为 120 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1916 号《评估报告》，高山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用于出资的债权 109.58 万元已进行评估，其评估值为 109.58 万元不低于账面金额，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30 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鸢会验字[2024]4007 号《验资报告》，对高山以 109.58 万元债权出资进行了验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精华有限实收资本金额为 922.155 万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中，共涉及两次债转股，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证明出资属实且已到位，但 2014 年 10 月此次债转股对应的相关债权形成的时间

较长，相关资料较少，为防止股东出资不实，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 10 月以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债转股及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的议案》。股东以债权方式共计 1,345,262.49 元的非货币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相关股东（去世的股东由其继承人按照继承比例承担）重新以货币方式进行了出资，并已出具承诺函放弃相关对应的债权。

2018 年 3 月股东高山债转股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程序的程序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精华有限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超过被处罚时效且减少注册资本时的债务均已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偿还完毕，因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5 年 3 月 4 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精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方面给予公司行政处罚或其他类似措施，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选择的 52 个领域（包括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以债权、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非货币出资的背景原因合理，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对公司的债权真实、有效，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且有效，公司资本充足。

(3) 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未通知债权人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017年10月，精华有限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1) 减资背景

2000年10月，李希军在精华有限设立时成为股东，持有17万元股权，经过2010年12月及2014年10月两次增资及受让张景杰的股权，其已持有精华有限187.425万元股权。随着精华有限多年的发展，李希军持有的股权已增值，其已有退股获得收益的想法，因此，2017年10月，精华有限与李希军协商一致，由精华有限以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让李希军退股，减资价款按照精华有限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与李希军持有比例计算为3,116,520.57元。

(2) 本次减资已履行的程序

①召开股东会

2022年8月16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金从1000万元减少至812.575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187.425万元全部由股东李希军以货币方式减少。

②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截至2017年10月末，公司减资时，公司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应付账款	870.07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64.89
预收款项	2,566.51
应付职工薪酬	99.86
短期借款	800.00
合计	4,501.33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就减资事项对外公告时，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754.11
其他应付款	236.61
预收款项	20,509.26
应付职工薪酬	192.91
短期借款	3,000.00
合计	28,692.89

③对外公告

2022 年 8 月 17 日，精华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告内容为“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 1000 万元减至 812.575 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④工商变更登记

精华有限履行完毕相关减资程序后，潍坊市昌乐县工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核准了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认定该减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但直至 2022 年 8 月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经核查，2017 年至 2022 年工商手续办理之前，公司 5 次分红均未将李希军作为分红对象，李希军也未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

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精华有限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超过被处罚时效，因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本次减资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减资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减资时债务目前已偿还完毕，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相关债务及应付职工薪酬、短期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还款/结转金额	剩余未还款/结转金额
应付账款	870.07	870.07	—
其他应付款	164.89	164.89	—
预收款项	2,566.51	2,566.51	—
应付职工薪酬	99.86	99.86	—
短期借款	800.00	800.00	—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还款/结转金额	剩余未还款/结转金额
合计	4,501.33	4,501.33	—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减资对外公告时，公司债务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还款/结转金额	剩余未还款/结转金额
应付账款	4,754.11	4,754.11	—
其他应付款	236.61	236.61	—
预收款项	20,509.26	19,615.68	893.58
应付职工薪酬	192.91	192.91	—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
合计	28,692.89	27,799.31	893.58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除预收款项余 893.58 万元尚未结转完毕外，公司债务均已还款或结转完毕，部分预收款项尚未结转的原因系公司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减资时虽未通知债权人，但公司与债权人未发生纠纷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②减资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精华有限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超过被处罚时效且减少注册资本时的债务均已在未来经营过程中

偿还完毕，因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5年3月4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精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方面给予公司行政处罚或其他类似措施，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选择的52个领域（包括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③减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及李希军签署的《定向减资协议》，李希军在减资价格范围内对公司无法偿还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若债权超过注册资本或减资价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勇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公司发生的减资程序瑕疵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减资程序瑕疵给公司原债权人造成损失并需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或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及时予以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因此，本次减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023年9月，精华有限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1) 减资背景

因精华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时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况，2023年7月11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金从3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减少的未实缴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本次减资不向股东支付减资价款。

(2) 本次减资已履行的程序

①召开股东会

2023年7月11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金从3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减少的未实缴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

②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减资时，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2,784.58
其他应付款	544.16
预收款项	25,597.91
应付职工薪酬	105.31
短期借款	4,500.00
合计	33,531.96

③ 对外公告

精华有限于2023年7月1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④ 工商变更登记

精华有限履行完毕相关减资程序后，潍坊市昌乐县工商局于2023年9月11日核准了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

(3) 本次减资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减资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瑕疵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减资时债务目前已偿还完毕，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相关债务及应付职工薪酬、短期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还款/结转金额	剩余未还款/结转金额
应付账款	2,784.58	2,739.85	44.73
其他应付款	544.16	544.16	—
预收款项	25,597.91	17,991.37	7,606.54
应付职工薪酬	105.31	105.31	—
短期借款	4,500.00	4,500.00	—
合计	33,531.96	25,880.69	7,651.27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债务中主要为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尚未结转所致。因此，公司在减资时虽未通知债权人，但公司与债权人未发生纠纷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②减资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 45 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

精华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金从 3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发布《关于潍坊市精华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2022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将“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删除，因此公司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但未书面通知债权人的瑕疵不会导致行政处罚。

2025年3月4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精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方面给予公司行政处罚或其他类似措施，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选择的52个领域（包括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③减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及减资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减资协议》，减资时的股东在减资价格范围内对公司无法偿还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若债权超过注册资本或减资价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勇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公司发生的减资程序瑕疵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减资程序瑕疵给公司原债权人造成损失并需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或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及时予以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因此，本次减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两次减资的背景均具有合理性，均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两次减资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郭峰宗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是否与本次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11月，郭峰宗因看好潍坊精华未来发展前景，且作为公司高管参与投资可以带来较好的示范作用，因此，其以每股10.2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39.5万元，合计以自有资金出资402.9万元。该入股价格系公司以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996号《资产评估报告》每股净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流动性，与郭峰宗协商确认并经过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后的结果。同时，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郭峰宗的出资凭证、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和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等，该入股行为不存在争议事项、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郭峰宗与开源证券签署的《离职证明》，郭峰宗在开源证券的任职期间为2022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8日。其在职期间任开源证券高级经理，主要负责市场开拓。潍坊精华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郭峰宗作为拥有丰富工作经验的证券从业人员，其根据其自身职业发展规划，决定加入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郭峰宗于2024年4月9日与潍坊精华签署《劳动合同》，并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入职公司以来，其忠实履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除领取薪酬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峰宗与本次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和违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郭峰宗的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以股改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已经过股东会确认，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与本次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合作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谭朝新、郭峰宗等主体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经核查，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合作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公司持股比例		合作自然人股东
			直接	间接	
1	精华装备	2021年11月2日	100%		无
2	达利尔	2015年4月22日	85%	15%	无
3	精华动力	2023年7月3日	80%		谭朝新 10%、郭峰宗 10%
4	菲利尔	2018年9月7日		51%	张立厂 29%、王东军 20%

公司成立精华动力主要目的用于风机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作为公司主营产品超细粉体制备设备的重要配件，风机设备的自主研发既可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也可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风机设备作为相对独立的机械配件，公司计划将其培育为独立业务板块，成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增长点。

因风机设备的研发尚处于较为初期的阶段，尚无成熟且可量产的产品，故公司目前未吸收机构或其他投资者介入。除潍坊精华外，精华动力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谭朝新持有 10%、郭峰宗持有 10%。

公司风机设备尚在研发过程中，计划未来向市场推广时采用新媒体推广的方式，而谭朝新拥有丰富的新媒体推广渠道、资源及经验。谭朝新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电子商务专业，现就职于中天文化传媒（山东）有限公司，担任新媒体运营总监，曾就职于青岛谷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新媒体运营工作。谭朝新具有丰富的新媒体运营、品牌推广经验，成功案例众多，其携公司团队为京东玩具、今麦郎、立顿、希望学、猿辅导、斑马、海豚、讲真、同程、红松、常读等多家知名企业提供新媒体运营管理服务，为客户制作信息流视频、AD 广告投放等新媒体渠道推广工作，平均日消耗广告推广投放金额 20 万元以上，单视频爆量 120 万次以上。谭朝新所处行业的经验及市场渠道资源，预计将对精华动力未来的市场开发与渠道拓展提供重要支持，故公司选择与其共同合作设立精华动力。

公司选择郭峰宗合作的主要原因系看中其管理经验及高校资源，郭峰宗未来主要负责精华动力的管理工作。郭峰宗曾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同时郭峰宗与侧重风

机设备研发的高校团队相熟，公司与该高校团队合作进行风机设备研发。为提升精华动力的公司治理水平及研发能力，公司决定与郭峰宗合作共同持有精华动力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华动力尚未实缴出资，未实际开展经营。

公司于 2018 年成立菲利尔，最初计划从事玻璃钢产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及转型探索。菲利尔成立后取得了玻璃钢产业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相应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但后续项目推进过程中未达到预期，故于 2019 年转为物料加工及备件生产，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

菲利尔成立之初选择与张立厂和王东军合作，一方面原因是玻璃钢产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业务是公司的转型探索，未来发展尚不明确，故未选择实力较强的机构或公司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张立厂和王东军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勇多年朋友，且均已自主经营企业多年，在信任、经济实力及业务资源上，都具备良好合作基础。

王东军先后经营潍坊方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潍坊辰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潍坊鑫维利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潍坊市和成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械制造企业，且拥有玻璃钢产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业务渠道、技术和资源。

张立厂于 2010 年投资设立九易通，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实力及企业管理能力，且九易通为公司电控柜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双方已建立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张立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勇及其他 4 位朋友于 2020 年共同成立主要从事农业养殖的山东爱福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利尔已注销。

谭朝新、王东军系经朋友介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勇成为合作伙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峰宗系公司副总经

理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张立厂系公司电控柜供应商九易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谭朝新、郭峰宗、张立厂、王东军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合作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谭朝新、王东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郭峰宗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张立厂系公司电控柜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6) 菲利尔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大额负债或民事纠纷；

公司出于整合公司资源，聚焦核心业务的考虑，2024年12月10日，菲利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并注销菲利尔公司。同日，全体股东出具承诺，菲利尔已结清债权债务，不存在根据《山东省企业注销指引》（2024年修订）不能简易注销的情形，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股东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根据《山东省企业注销指引》（2024年修订），菲利尔在处理完毕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后，申请了简易注销程序。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菲利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注销，公示期届满后，菲利尔于2025年1月23日办理完毕简易注销登记。

经核查，菲利尔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山东省企业注销指引》（2024年修订）的规定。

菲利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大额负债或民事纠纷，具体如下：

(1) 税务证明

2025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安丘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菲利尔不存在欠税情形。

(2) 环保证明

2025年3月6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菲利尔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办理并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市场监督管理证明

2025年3月6日，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菲利尔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本单位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与本单位产生争议、诉讼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的情形。菲利尔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安全生产证明

2025年3月13日，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菲利尔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5) 消防证明

2025年3月10日，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菲利尔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6)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房屋建筑物管理证明

2025年3月6日，安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

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菲利尔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土地管理、房屋建筑物登记管理、城乡规划证明

2025年3月6日，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菲利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房屋建筑物登记管理、城乡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亦未收到菲利尔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8)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证明

2025年3月6日，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菲利尔已按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行政处罚证明

2025年3月3日，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菲利尔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本单位行政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信用报告

取得菲利尔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6日，菲利尔选择的52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登录有关网站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登录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菲利尔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菲利尔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菲利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菲利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利尔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案件，且菲利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菲利尔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大额负债或民事纠纷。

(7) 吕勇、高山、宿宝祥、毕延新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

经核查，吕勇、高山、宿宝祥、毕延新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勇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4,664,870.00	44.88%
2	高山	—	一致行动人	1,095,800.00	10.54%
3	宿宝祥	研发中心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	327,430.00	3.15%
4	毕延新	技术中心技术人员	一致行动人	109,580.00	1.05%

因公司股东高山、刘秀岚、吕依蒙、李建德、毕延新与公司实控人吕勇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一致行动人高山、刘秀岚、吕依蒙、李建德、毕延新均比照实际控制人吕勇作出分三批解

除转让限制的限售安排。一致行动人高山、刘秀岚、吕依蒙、李建德、毕延新均已签署《股东自愿限售承诺函》：“1、自潍坊精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企业/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若有关股份限售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将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函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吕勇、高山、宿宝祥、毕延新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类型	适用限制性规定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数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吕勇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按照以上规定中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孰低为准。	4,664,870	3,498,653	$4,664,870 \times 25\% = 1,166,217.5$ $\approx 1,166,217$
2	高山	一致行动人	高山已于 2025 年 4 月签署《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	1,095,800	730,534	$1,095,800 / 3 = 365,266.67$ $\approx 365,266$

序号	姓名	股东类型	适用限制性规定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数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3	宿宝祥	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27,430	245,573	$327,430 \times 25\% = 81,857.5$ $\approx 81,857$
4	毕延新	一致行动人	毕延新已于 2025 年 4 月签署《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函》：“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109,580	73,054	$109,580 / 3 = 36,526.67$ $\approx 36,526$
合计			-	6,197,680	4,547,814	1,649,866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吕勇、高山、宿宝祥、毕延新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因计算过程中尾差四舍五入导致超出规定比例，公司按照“向下取整”的方法保留整数进行复核计算，具体情况如上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更新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吕勇、高山、宿宝祥、毕延新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准确、真实、合理。

2.说明针对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公司股东及相关方，获取股东名册、入（退）股协议、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有权机关确认意见等，并就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核查方式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规范或还原至 200 人以下，并就公司股权权属的明晰性、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份）变动相关的会议决议、增资协议、减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 (2)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全部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对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核对股东姓名、持股情况、人员数量等信息；
- (3) 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历次以银行转账方式出资的相关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了现金出资的股东的《现金出资说明》，核查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 (4) 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分红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分红前后的大额转账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人数核查范围充分、核查方式有效；公司现在及历史过程中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完备，虽然减资程序存在未通知债权人的瑕疵，但该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成立以来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减资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完税凭证及出资款支付凭证等；

(2)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 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4)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

(5) 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其签署的不存在代持情形的相关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吕勇、林增发、郭峰宗、吕依蒙、宿宝祥、张玉池、毕延新，刘跃进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为高山。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体类型	本次出资性质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来源	核查手段
1	吕勇	实际控制人、	公司设立时出资	2000 年 10 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序号	姓名	主体类型	本次出资性质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来源	核查手段
		控股股东、董事长	精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权转让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股权转让协议
			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法定公积转增、应付股利转增、债转股		现金缴款单、债转股评估报告、债转股验资报告、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股东确认函、债转股明细账、股东访谈、债务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对应的银行回单
			精华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0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凭证、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评估报告
2	林增发	董事、总经理	公司设立时出资	2000年10月	货币出资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精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权转让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股权转让协议
			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法定公积转增、应付股利转增	自有资金	现金缴款单、债转股评估报告、债转股验资报告、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股东确认函、债转股明细账、股东访谈、债务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对应的银行回单
			精华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0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凭证、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评估报告
3	宿宝祥	监事、员工	精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

序号	姓名	主体类型	本次出资性质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来源	核查手段
4	张玉池	监事	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法定公积转增、应付股利转增、债转股		现金缴款单、债转股评估报告、债转股验资报告、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股东确认函、债转股明细账、股东访谈、债务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对应的银行回单
			精华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0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凭证、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评估报告
			精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货币出资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
5	郭峰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法定公积转增、应付股利转增、债转股	自有资金	现金缴款单、债转股评估报告、债转股验资报告、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股东确认函、债转股明细账、股东访谈、债务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对应的银行回单
			精华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0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凭证、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评估报告
			潍坊精华第一次增资	2024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增资协议、转账单据、股东访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6	毕延新	员工	精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货币出资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
			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法定公积转增、应付股利转增	自有资金	现金缴款单、债转股评估报告、债转股验资报告、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股东确认函、债转股明细账、股东访谈、债务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对应的银行回单

序号	姓名	主体类型	本次出资性质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来源	核查手段
			精华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0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凭证、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评估报告
7	高山	持股5%以上股东	精华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3月	债转股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债转股凭证、股东确认函、评估报告、股东访谈、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8	刘跃进	员工	公司设立时出资	2000年10月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精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股权受让、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自有资金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会决议
			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法定公积金转增、应付股利转增、债转股	自有资金	债转股评估报告、债转股验资报告、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股东确认函、债转股明细账、股东访谈、债务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对应的银行回单
			精华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0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凭证、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评估报告
9	吕依蒙	董事	精华有限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	继承吕民股份	不涉及	股东确认函、股东会决议、公证法律意见书、公证书
			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	继承吕民股份	不涉及	债转股评估报告、债转股验资报告、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股东确认函、债转股明细账、股东访谈、债务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对应的银行回单
			精华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0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凭证、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评估报告

注：股东 2014 年 10 月以债权方式共计 1,345,262.49 元的非货币出资已重新变更为货币出资，并已出资完毕。

除吕勇、林增发、郭峰宗、吕依蒙、宿宝祥、张玉池、毕延新、刘跃进外，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高山、刘跃进。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以上出资中，涉及货币资金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体类型	本次出资性质	出资时间	货币出资方式	核查手段
1	吕勇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公司设立时出资	2000年10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精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股权转让协议
			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债转股评估报告、债转股验资报告、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股东确认函、债转股明细账、股东访谈、债务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对应的银行回单
2	林增发	董事、总经理	公司设立时出资	2000年10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精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股权转让协议
			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债转股评估报告、债转股验资报告、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股东确认函、债转股明细账、股东访谈、债务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对应的银行回单
3	宿宝祥	监事、员工	精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
			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债转股评估报告、债转股验资报告、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股东确认函、债转股明细账、股东访谈、债务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对应的银行回单

序号	姓名	主体类型	本次出资性质	出资时间	货币出资方式	核查手段
4	张玉池	监事	精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
			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债转股评估报告、债转股验资报告、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股东确认函、债转股明细账、股东访谈、债务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对应的银行回单
5	郭峰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潍坊精华第一次增资	2024年11月	银行转账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增资协议、转账单据、股东访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6	毕延新	员工	精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
			精华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债转股评估报告、债转股验资报告、债转股专项审计报告、股东确认函、债转股明细账、股东访谈、债务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对应的银行回单
8	刘跃进	公司员工	公司设立时出资	2000年10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精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现金	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前后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价格、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缴纳完毕，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4.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

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查阅公司历次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主要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情况，结合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及历次变化情况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 格是否 明显异 常
1	吕勇	466.487	①2000年10月，精华有限设立时入股，入股价格为1元/股，设立后持有43万元股权；	精华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否
			②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增资并按照1.98元/股受让张景杰87,719.87元出资，增资后持有127.7115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及张景杰退出独自创业	自有资金	否
			③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425.705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④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1384.461万元，实缴出资461.487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⑤2024年11月，按照10.2元/股受让李洪宗5万元出资，股份转让后持有466.487万股份。	李洪宗投资退出	自有资金	否
2	林增发	184.776	①2000年10月，精华有限设立时入股，入股价格为1元/股，设立后持有10万元股权；	精华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否
			②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增资并按照1.98元/股受让张景杰20,569.59元出资，增资后持有50.5866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及张景杰退出独自创业	自有资金	否
			③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68.622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及历次变化情况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④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554.328万元，实缴出资184.776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3	高山	109.58	①2018年3月，按照1元/股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09.58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高山债转股	自有资金	否
			②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328.74万元，实缴出资109.58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4	刘跃进	60.41	①2000年10月，精华有限设立时入股，入股价格为1元/股，设立后持有5万元股权；	精华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否
			②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增资并按照1.98元/股受让张景杰10,285.3元出资，增资后持有16.5387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及张景杰退出独自创业	自有资金	否
			③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55.129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④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181.23万元，实缴出资60.41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5	刘秀岚	47.832	①2014年8月，吕民因病死亡，其配偶刘秀岚依法继承吕民持有的75%的股权，该继承已经过公证，继承后期持有13.095万元股权；	吕民去世，继承人继承	自有资金	否
			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43.65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③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143.496万元，实缴出资47.832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及历次变化情况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6	张玉池	43.724	①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1.9703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39.901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③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131.172万元，实缴出资43.724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7	郭峰宗	39.5	2024年11月，按照10.2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39.5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8	宿宝祥	32.743	①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8.964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29.88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③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98.229万元，实缴出资32.743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9	吕依蒙	15.944	①2014年8月，吕民因病死亡，其女儿吕依蒙依法继承吕民持有的25%的股权，该继承已经过公证，继承后期持有4.365万元股权；	吕民去世，继承人继承	自有资金	否
			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4.55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③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47.832万元，实缴出资15.944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10	李建德	12.205	①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3.3414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及历次变化情况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1.138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③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36.615万元，实缴出资12.205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1 1	李洪刚	10.958	①2015年8月，李洪刚从其父亲处无偿受让全部股权，赠与完成后其持有10万元股权；	父子之间赠予	自有资金	否
			②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32.874万元，实缴出资10.958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1 2	毕延新	10.958	①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3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0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③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32.874万元，实缴出资10.958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1 3	李国英	4.383	①2019年8月，王大伟因病死亡，其配偶李国英依法继承王大伟持有的股权，该继承已经过公证，继承后期持有4万元股权；	王大伟去世，继承人继承	自有资金	否
			②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13.149万元，实缴出资4.383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1 4	李希军	0	①2000年10月，精华有限设立时入股，入股价格为1元/股，设立后持有17万元股权；	精华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及历次变化情况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②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增资并按照1.98元/股受让张景杰34,969.23元出资，增资后持有56.2275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及张景杰退出独自创业	自有资金	否
			③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87.4250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1 5	张景杰	0	2000年10月，精华有限设立时入股，入股价格为1元/股，设立后持有17万元股权。	精华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否
1 6	吕民	0	①2000年10月，精华有限设立时入股，入股价格为1元/股，设立后持有8万元股权；	精华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否
			②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增资并按照1.98元/股受让张景杰16,456.01元出资，增资后持有17.46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及张景杰退出独自创业	自有资金	否
1 7	李明	0	①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3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0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1 8	王大伟	0	①2010年12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1.2万元股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②2014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4万元股权。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1 9	李洪宗	0	2022年10月，按照1元/股以货币进行增资，增资后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5万元，本次增资已确认股份支付。	扩大规模	自有资金	否

股东历次以增资方式入股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公司涉及的两次股权转让分别为张景杰2010年转让和李洪宗2024年转让，其转让价格定价主要因素如下：

- 1) 股权取得成本均为1元/股，转让价格高于取得成本，股东已经获得投资

收益；

- 2) 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未与资本市场接触，股票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变现难度大；
- 3) 张景杰决定自主创业，变现需求强烈；
- 4) 李洪宗转让价格参照了时间接近郭峰宗入股的价格。

因此，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均系各方自愿协商确定，无争议，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二、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高山、刘秀岚、吕依蒙、李建德和毕延新为实际控制人吕勇的亲属，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说明：①高山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②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④申报文件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股东高山与实际控制人吕勇的调查表，核查其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核查高山是否应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获取高山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获取高山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查阅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确认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以及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 4.查阅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
- 5.查阅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核实申报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①高山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实际控制人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股东高山与吕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其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高山与吕勇非直系亲属关系，且未在公司任职，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股东高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勇胞妹吕冰的配偶，其与吕勇非直系亲属。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山未在精华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担任任何职务，其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发挥重要作用。

高山日常工作主要系作为经营者经营管理开设的 4 家蛋糕店，分别为安丘市金菠萝西饼屋、安丘市金菠萝西饼屋人民路店、安丘市山先生面包店及安丘市高山烘焙店，其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表决，并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收取分红，除此之外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 高山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的认定结果

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在精华有限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及表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的其他

有关经营决策中达成一致意见，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吕勇的意见为准。

自高山入股至今，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高山对议案表决的结果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勇一致，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相反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勇提出的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

因此，高山未在公司处任职，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高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025年4月7日，高山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自愿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经核查，高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及实际开展的业务主要系食品的生产、销售及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现场制售糕点）的零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不一致，因此也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山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事实，具有合理性，其不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②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并且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

④申报文件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申报文件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需要更新，未来将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订单。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了解公司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查阅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的招投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需要法定招投标情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是否涉及因招投标程序不合规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和未通过招投标的项目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7,887.26	78.40%	20,300.20	94.4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929.03	21.60%	1,203.67	5.60%
合计	22,816.29	100.00%	21,503.8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商务谈判，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商务谈判收入占比为 94.40% 和 78.40%，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金博股份、光大绿保再生材料（黄石）有限公司等大额招投标客户在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主要包括：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报告期内，公司在参与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独立参与了招投标流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并于中标后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明确规定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和本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公司参与投标，并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中标获得订单。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在中标后与客户签署合同，项目合同获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025年2月27日，潍坊精华在信用中国下载《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6日，潍坊精华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等52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刑事案件、

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203.67 万元和 4,929.03 万元，占对应年度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5.60% 和 21.60%。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均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3) 关于财务不规范事项。

请公司说明：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发生的原因、时间、金额、占比、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如未解付，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对于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个人卡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未注销期间如何保证不新增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针对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该等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公司是否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票据法》，判断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取得了票据备查簿，查看票据兑付情况；
3. 登录了中国人民银行山东分行网站 (<http://jinan.pbc.gov.cn/>) 查询行政处罚政务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而被当地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取得了《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在相关财政、银行保险、税务等领域，均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判断公司是否满足“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 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但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且存入 100%保证金，因此不属于融资行为，经了解，公司该行为的目的是维护与银行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关系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元)	到期日期	是否已 到期兑 付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5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5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50,000.00	2023-12-21	是

票据关系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元)	到期日期	是否已 到期兑 付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5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5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5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5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5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5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5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票据关系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元)	到期日期	是否已 到期兑 付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0,83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72,13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6,212.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27,976.80	2023-12-21	是

票据关系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元)	到期日期	是否已 到期兑 付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54,2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200,000.0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6-21	118,651.20	2023-1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35,893.75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票据关系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元)	到期日期	是否已 到期兑 付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7-27	50,000.00	2024-01-27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8-21	50,000.00	2024-0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8-21	50,000.00	2024-0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8-21	50,000.00	2024-02-21	是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8-21	50,000.00	2024-02-21	是

票据关系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元)	到期日期	是否已 到期兑 付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菲利尔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装备	2023-08-21	50,000.00	2024-02-21	是
菲利尔向精华装备支付承兑金额				8,485,893.75	-	-
2023 年度菲利尔开具银行承兑总额				8,485,893.75		
占比				100%		

菲利尔与精华装备均为潍坊精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关汇票均已到期兑付，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菲利尔向银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后，支付给精华装备，精华装备用于对外采购支付。精华装备对外支付的收款方均为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已针对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进行了整改，2023年8月之后未再发生，以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等行为，不存在以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针对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收取、贴现、背书、到期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全面加强票据业务风险管理，严禁公司开具和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无真实债权债务关系、不符合《票据法》或者其他金融法规规定的票据，公司票据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2.个人卡收付款已采取措施保证不新增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所涉及的相关个人卡在 2023 年、2024 年与截至销户之日的银行流水，虽相关个人卡未在报告期内注销，但均在报告期内完成规范整改，已停止代公司收付款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最后一笔个人卡付款时间	相关个人卡注销时间	期后是否发生个人卡付款
王凤萍	2023 年 10 月 5 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否
吕晓倩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否
李洪宗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否

姓名	最后一笔个人卡付款时间	相关个人卡注销时间	期后是否发生个人卡付款
朱立伟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6月2日	否
马洪峰	2024年10月28日	尚未注销，已出具《承诺函》	否

截至2023年11月，公司未再使用王凤萍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王凤萍已于2025年4月3日将涉及的个人卡进行销户处理。截至2023年2月，吕晓倩未再代公司购买过年福利，吕晓倩已于2025年6月1日将支付代公司购买福利贷款的银行卡进行销户处理。截至2024年12月，李洪宗未再代公司支付食堂采购费用、办公费，李洪宗已于2025年5月28日将相关银行卡进行销户处理。截至2024年12月，朱立伟未再代公司支付的安装调试或售后出差相关的加工费，朱立伟已于2025年6月2日将相关银行卡进行销户处理。截至2024年10月，马洪峰未再发生个人卡代公司支付的安装调试或售后出差相关的加工费，因其目前正处于印尼出差，项目进度紧张，暂时无法回国，且根据工商银行的要求，在仅持有一张工商银行卡的情况下无法从网银注销银行卡，该员工已签署《承诺函》进行承诺：本人于2024年12月31日之后未再发生本人个人卡支付公司费用的情况且未来不再发生该情况，并将于2025年9月30日前回国完成该银行卡注销手续。

经核查，相关个人卡在2023年、2024年与截至销户之日的银行流水，在报告期内均已停止代公司收付款的行为，未注销期间未新增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明确禁止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

3.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未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包括个人卡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及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形以及公司已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1) 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业务相关款项、支付货款，但存在个人卡收取废品收入及支付员工奖金、业务招待费、公司办公维修费、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费、购买过年福利、支付调试加工费、食堂采购费用等情况。

针对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公司做出了及时的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个人卡收付款的银行账户有王凤萍名下尾号为 3243 的中国银行账户和尾号为 0019 的农业银行账户。前述银行账户均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完成了注销手续。公司涉及个人卡付款的账户有吕晓倩名下尾号为 1586 的建设银行账户，该账户已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注销手续；朱立伟名下尾号为 8314 的工商银行账户，已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注销手续；李洪宗名下尾号为 1859 的工商银行账户，该账户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注销手续。马洪峰因本人目前在印尼出差，项目进度紧张，暂无法立即回国办理注销。经向工商银行确认，该行规定“客户仅有一张银行卡时，不支持通过手机银行自助销户”，而该卡为本人在工商银行唯一账户，故无法立即注销。特此承诺：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未再发生本人个人卡支付公司费用的情况且未来不再发生该情况，并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回国完成该银行卡注销手续；

②上述账外费用等已完整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涉及的相关税金已全部向税务机关完成申报和缴纳；

③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明确禁止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

(2) 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为零星货款及加工费、员工社保补缴和固定资产清理收入，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员工备用金借款以及办公费等。

针对现金收付款行为，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明确现金管理内容，规范使用现金作为

收款方式，严格限制现金的使用。

(3) 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分为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票据找零、大票拆小票、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

针对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收取、贴现、背书、到期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全面加强票据业务风险管理，严禁公司开具和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无真实债权债务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或者其他金融法规规定的票据，发行人票据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关于规范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三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不规范的票据均已背书或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为合法票据，票据的取得均已给付对价，公司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

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在相关财政、银行保险、税务等领域，均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

三、补充说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丘市锐迈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股东高山女婿李帅持有 100%安丘市锐迈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安丘市锐迈商 贸有限公司	螺丝、弯头等原 材料和辅料	280.91	1.95%	127.18	1.45%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过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末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安丘市金菠萝西饼屋	面包糕点	1.97
安丘市秀岚机械加工厂	线切割加工	14.05
凌延华	脉冲仪	3.28
潍坊市九易通电器有限公司	电控柜	211.67
安丘市锐迈商贸有限公司	螺丝、弯头等原材料和辅料	95.69
合计	—	326.66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赵霜
(赵霜)

承办律师: 尹明辉
(尹明辉)

承办律师: 张秋月
(张秋月)

2015年9月19日